

本局辦理違反儲蓄互助社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
1	儲蓄互助社違反法令、章程，或無法健全經營而損及社員權益之虞，經主管機關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處分，得處該社理事、監事罰鍰。	第二十九條	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。
2	違反第九條規定，經營未經核准之業務項目者。	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	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。
3	違反第十一條規定，放款逾越限制者。	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	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。
4	違反第十二條規定，對非社員營業者。	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	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。

5	違反第十三條規定，吸收個人股金逾越上限者。	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	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。
6	違反第十四條規定，未依規定辦理退股者。	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	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。
7	違反第十五條規定，盈餘分配不當者。	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	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。
8	違反第二十條規定，支付酬勞金者。	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	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次處六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。 2.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。 3. 第三次以上處十八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。